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 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署：

\_\_\_\_\_  
詹谏醒

\_\_\_\_\_  
詹任宁

\_\_\_\_\_  
王宇杰

\_\_\_\_\_  
杨建林

\_\_\_\_\_  
冯敏红

\_\_\_\_\_  
高新会

\_\_\_\_\_  
姚作为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\_\_\_\_\_  
詹任宁

\_\_\_\_\_  
詹谏醒

\_\_\_\_\_  
杨建林

\_\_\_\_\_  
何健伟

\_\_\_\_\_  
许渊培

\_\_\_\_\_  
檀福华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